辽社指[2023]20号

**关于开展社区老年教育工作者培训的通知**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各市开放大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和《辽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辽宁老年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教通〔2023〕203号）要求，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全面提升我省社区老年教育工作者队伍能力和水平，辽宁开放大学和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于2023年8月在沈阳举办“推进社区教育现代化建设研讨会暨社区教育骨干研修班”,对我省各市开放大学社区老年教育工作者开展培训，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名称

推进社区教育现代化建设研讨会暨社区教育骨干研修班

二、培训对象及名额

各市开放大学社区老年教育工作者1-2名(超出人员培训费自理)

三、培训时间

2023年8月2日--8月6日

四、培训地点

沈阳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五、培训方式

线下面授

六、培训内容

（一）社区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二）终身教育社区教育的立法与政策；

（三）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评价；

（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远程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五）社区学习共同体（居民学习团队）的培育；

（六）社区教育专兼职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以上培训内容可能做个别调整，以会议日程为准。

七、培训费用

1.培训费用标准：1580元/人（含资料费、专家费、证书费、场地费等），由辽宁开放大学承担（限每市1-2人）。

2.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证书发放

培训合格学员由中国成人教育协会颁发结业证书。

九、有关要求

（一）学员填写《报名回执表》（见附件），于2023年7月20日前报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邮箱。

（二）学员要按照会议规定的时间报到，做好日常生活及安全管理，服从会议统一安排。

（三）未经许可不得对培训内容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复制和传播。

（四）按照标准支付住宿费用。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嘉宁 13002470502

李 廓 18040051929

邮 箱：[lnsszzx@126.com](mailto:lnsszzx@126.com)

附件：报名回执表

辽宁开放大学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3年7月4日

附件

**报 名 回 执 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老师参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部 门 |  |
| 纳税人  识别号 |  | | | 联系人 |  |
| 姓 名 | 性别 | 职称/职务 | 电子邮箱 | |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住宿预订 | □标准间单住 □标准间合住 | | | | |
| 备 注 |  | | | | |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复制有效。

抄报：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